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4167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，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848625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約僱人員在僱用期間死亡者，除酌給撫慰金外，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，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。
- 三、茲為衡平聘僱人員權益，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及協助殮葬事宜，爰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者，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(以下簡稱聘用條例)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發給撫慰金外，同時發給殮葬補助，相關事宜規定如下：

(一)發給標準：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

108/10/31



之俸額計算，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。

(二)遺族領受方式：比照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，得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。

(四)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，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，辦理喪葬事宜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公庫。

(五)本規定自108年10月3日施行。

四、銓敘部62年6月25日62台為特一字第20907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，與本函不符部分，自108年10月3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